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

为落实《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

组 长：汤振农

常务副组长：金斌峰（纪委）

朱跃平（行政执法局）

副 组 长：周红卫（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楼旭君（公安局）

周尚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贾仕辉（生态环境分局）

丁国团（建设局）

毛晓伟（交通运输局）

朱荣潮（水务局）

陈文青（农业农村局）

张学文（行政执法局）

成 员：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等部门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和驻在部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抽调专人实体化集中办公。

二、专班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金华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知要求，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二）负责拟订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

（三）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专项治理产、运、消全过程各环节的情况摸排，及时收集相关摸排情况。

（四）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专项治理中各部门各环节涉及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摸排，依法依规做好线索案件的移交查处工作。

（五）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督促指导各部门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和问题整改。

（六）收集汇总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做好专项治理工作总结评价，提出促进建筑垃圾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七）共同研究讨论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